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章程

98 年 12 月 30 日外文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外文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外文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外文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6 日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6 日外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外文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外文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1 日外文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30 日外文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21 日外文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8 日外文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研究範圍：本所以英美文學、比較文學及相關研究為範圍。

二、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 課程與學分：除博士論文外，至少 30 學分。

（一）必修科目：

1. 文學理論或西洋思想史或比較文學方法(3 學分)。
2. 第二外國文：為本所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學生須修畢大學部開設之同一語言課程二年（每學期 3 學分，共 12 學分）且成績達及格 (70 分)標準。本所研究生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文者，可於開學前，檢附成績証明辦理抵免。

（二）選修科目：課號為 D(或 M)之課程，其中得有「專題研究」課程(一門課一學分，至多三門)與外所課程(含依校際選課辦法與交換期間所修習之課程，至多 9 學分)；專題研究與外所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選

修專題研究之學生須徵得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授課教授同意，並於〈專題研究課程計畫綱要〉上簽名後，依下列期限將綱要送交所長批准後始得修讀。第一學期繳交期限為 7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12 月 31 日。

（三）本所學生於碩士班時期曾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得於入學後申請抵免；如修習他校研究所課程，則可申請抵免為跨校選課學分。上述抵免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9 學分，且皆須經所長核可。

四、資格考試：

（一）須考兩科：

1. 報考第一科資格考試(修課範圍內)，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D/M)科目與學分，並已開始修習第二外國文，由學生與授課教師商定書單；報考第二科資格考試(與論文主題相關)，至少需已開始修習第二年之第二外國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商定書單。
2. 兩科考試書單(一式三份)須先送交所長，作為命題之依據；所長得視情形聘請專家就書單內容提供修正意見。

（二）須於修業五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發表論文：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完成下列兩項論文發表之要求，方可參加學位考試：(1)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2)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審查通過出版之學術專書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可為前項會議論文修改後發表)。

六、博士論文：0 學分，必修。

（一）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學生可自由選擇英美文學、比較文學或相關研究題目，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撰寫論文前，須先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計畫書（一式三份），送交所長聘請相關教師二人連同學生指導教授審核及口試。口試通過後，至少應間隔 4 個月，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論文限以英文撰寫，正文長度應達 200 頁以上，參照最新 MLA Handbook 格式打字或電腦列印。論文內容若包含長篇作品之全文翻譯，翻譯之文字不得列入正文，而應列為附錄。論文於口試通過後，依規定裝訂成冊。

（三）已發表的論文，可以成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但須於 Acknowledgements 說明，並於該章節 Title 處加註說明。惟須注意版權歸屬問題。

七、學位考試：

（一）申請期限：學生須於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且舉行學位考當學期不得出國交換或實習。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發表證明、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

（三）學位考試口試委員需至少兩位系外委員（其中一位必須為校外委員）。

（四）學生繳交學位論文前，應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至系辦公室留存備查。

（五）論文口試完畢後，須將論文修改之部份加以標記並附修改說明，寄予全體口試委員認可並於同意書簽名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如有爭議時，呈請所長裁決。

（六）本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八、本章程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